

铜陵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

院办〔2024〕55号

关于印发《铜陵学院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各部门、各单位：

《铜陵学院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已经2024年9月26日校长办公会审定，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铜陵学院办公室

2024年11月7日印发

铜陵学院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 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充分激发和调动学生学习的自觉性与积极性，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专业与转学暂行办法》《〈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铜陵学院实施办法》和《铜陵学院学籍学历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转专业以充分尊重学生意愿，注重学生个性发展，遵循“以学生为本”为原则。

第三条 学校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转专业工作的组织与协调。校长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及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教务处、学生处、团委、创新创业学院以及各二级学院行政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于教务处），教务处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各二级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

第四条 转专业各环节工作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第二章 转专业条件

第五条 在校全日制本科生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转专业：

（一）注册入学且学习时长满一学期的大学一年级本科生。

（二）大学二年级及以下学生确有某专业特长且获得与该专业相关的学科和技能竞赛A类项目三等奖及以上或B类项目一等

奖及以上，申请人应为该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第一）。

（三）学生入学后因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县级以上医疗机构诊断确认，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仍能在学校其它相关专业学习的（须提供县级以上医疗单位诊断的原始病历）。

（四）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

（五）因专业调整或停招，导致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或休学的学生复学时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的。

（六）经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可以转入其它专业的（需加试的专业必须进行加试）。

第六条 在校全日制本科生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予转专业：

（一）未报到入学、注册或学习未满一学期的。

（二）跨艺术类专业和其他类别专业的（艺术类专业中高考专业考试要求不同的专业间不得互转）。

（四）属专升本、对口和第二学士学位招生录取的。

（五）留级至大一年级的。

（六）在校期间受警告及以上处分的。

（七）在校期间已转过专业的。

（八）正在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休学的。

（九）应予以退学的。

第三章 转专业程序

第七条 对于符合第五条第一款情形的学生申请转专业，按以下程序执行：

（一）各学院报送转专业接收计划。各二级学院根据教学资源状况将转专业拟接收计划数报至教务处，各专业的拟接收计划数原则上不得低于专业相应年级人数的10%。教务处汇总接收

计划数后报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二) 学生申请转专业。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须在第一学年第一学期按学校规定的时间向所在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提交转专业申请表。

(三) 转专业资格审查。各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对本学院申请转专业学生的转专业资格进行审查并公示资格审查结果,将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汇总报送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各学院报送的名单进行汇总、复审,资格复审不通过的学生不具有转专业资格。

(四) 转专业考核。考核由基础知识考核和综合能力考核两部分组成。基础知识考核原则上在第一学期期末考试前一周进行,综合能力考核原则上在第二学期开学前完成。考核流程如下:

1. 若某专业申请转入的人数超过该专业接收计划时,须先进行基础知识考核,再进行综合能力考核。基础知识考核形式为笔试,申请转入经、管、理、工四大类学科专业的,基础知识考核内容为高中数学,申请转入文、法、艺三大类学科相关专业的,基础知识考核内容为高中语文。基础知识考核成绩将从高到低排序,按照各专业接收计划数确定参加综合能力考核的学生。综合能力考核将依据各学科专业特点以面试的形式进行。学生第一学期的期末考试成绩将作为综合能力考核的重要参考。

2. 若某专业申请转入的人数未超过该专业接收计划时,只须进行综合能力考核。综合能力考核将依据各学科专业特点以面试的形式进行。学生第一学期的期末考试成绩将作为综合能力考核的重要参考。

3. 基础知识考核由教务处会同相关学院共同完成,综合能力

考核由各接收专业所在学院组织进行。

(五) 确定拟转专业学生名单。各转入专业将依据综合能力考核成绩,按照不超过各专业接收计划数确定拟转专业学生名单并予以公示。如学生综合能力考核成绩相同,则按学生录取当年高考成绩从高到低排序。

(六) 审定转专业学生名单。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经公示无异议的拟转专业学生名单报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的名单将提交校长办公会进行审定。

第八条 对于符合第五条除第一款外其它情形的学生申请转专业,须由学生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和转入学院同意、校转专业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校转专业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四章 转专业学生学籍及成绩管理

第九条 教务处原则上在第一学年第二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对被批准转专业的学生进行学籍变更,其学籍纳入转入专业在校生统一管理,学生日常管理工作由转入学院负责。

第十条 学生转专业后必须按照转入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修完规定的课程和学分。

第十一条 转入前学生已修课程与转入后专业应修读的课程内容相同或相近时,原课程成绩直接带入相应的应修读课程,其余已修读课程成绩及学分认定方法参照《铜陵学院学生成绩及学分认定管理办法》(院教〔2024〕18号)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凡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若主动要求放弃转专业,须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报送学校转专业工

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学生放弃转专业资格后将不再具备转专业资格。

第十三条 学生转专业当年的学费按原专业学费及相关费用标准收取，次年起按新专业学费及相关费用标准收取。

第十四条 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类别认定以申请人获奖当年省教育厅公布的项目列表为准，未列入的竞赛由教务处进行认定。

第十五条 符合上级文件规定的，按上级文件精神办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铜陵学院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院办[2023]40号）同时废止。